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李欣先生、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赵建州先生、方伟先生、解宗光先生共6人的身份、学历、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等情况，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欣先生、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赵建州先生、方伟先生、解宗光先生共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孙景斌先生、杜海波先生、王艳华女士共3人的身份、学历、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等情况，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景斌先生、杜海波先生、王艳华女士共3人为公司第五

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韩琳 

李欣 

杜海波 

2023年12月15日